

孙春兰在扬州调研时强调坚持从严从紧科学精准

一鼓作气打赢聚集性疫情歼灭战

新华社扬州8月15日电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11日至15日到江苏省扬州市调研指导疫情防控工作。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扬州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效，每日新增报告病例持续下降，感染来源发生结构性变化，基本都在隔离范围内，社区传播链得到有效阻断。五天来，孙春兰实地了解社区管控、核酸筛查、集中隔离、流调排查、物资保障等情况，与定点医院医疗专家视频连线研究

患者救治工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加强院感防控工作，每晚与一线专家研判疫情形势，听取江苏省和扬州市以及前方工作组汇报，部署推进重点防控任务。

孙春兰强调，当前扬州疫情防控仍处于关键时期，要咬紧牙关、一鼓作气，持续抓好各项防控举措的落实，巩固积极向好的形势，早日打赢这场疫情歼灭战。要优化核酸筛查方案，精准分区确定不同的检测频次，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人群，提高检测质量和效能。根据核酸筛查情况，及时动态调

整小区管控措施，实行分级分类管理，解决好封闭小区物资保障和群众就医用药问题。随着隔离人员增多，隔离点管理的重要性更加凸显，要充实专业人员，杜绝交叉感染。要千方百计救治每一位患者，特别是对儿童患者要给予精心呵护，加强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提前考虑康复和预后问题。要妥善解决外地人员因疫情滞留扬州和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的防疫问题。

孙春兰指出，疫情防控是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要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严

格落实外防输入各项措施，对边境地区、口岸城市以及出入境航班、机场、港口等，从严落实入境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闭环管理措施，堵住可能引起疫情传播的漏洞。加强重点公共场所室内通风、环境消杀和健康监测，实行预约、错峰、限流，减少人员聚集。加快补齐公共卫生事业发展短板，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加强疾控体系建设，做好大规模核酸检测、疫情监测预警、医用物资储备、人员培训等应对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扬州首批5名新冠肺炎治愈患者出院



八月十五日，在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治疗的五名新冠肺炎治愈患者同医护人员合影。

新华社南京8月15日电(记者蒋芳)15日下午，在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治疗的首批5名患者出院，转至定点康复医院进行康复治疗。目前，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作为新冠肺炎定点医院已正式启用，现有7个病区，112个房间，306张床位。

截至14日24时，共有251例确诊病例在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治疗，其中轻型59例，普通型172例，重型16例，危重型4例。

出院5人两男三女，年龄最大52岁，年龄最小9岁，除1人普通型，其余均为轻型。经过积极治疗，恢复情况良好，体温正常3天以上，呼吸道症状明显好转，肺部影像检查急性渗出性病变更明显改善，目

前连续2次核酸检测呈阴性，病程超过10天。经国家专家组讨论后认为已经治愈，达到出院标准。

“危重型患者大多是高龄的病人，不仅有新冠肺炎，还合并了多种基础性疾病。基础性疾病的救治，可能比新冠带来的挑战还更严重一些。”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江苏工作组医疗救治组专家杨毅介绍，比如有哮喘的病人，有心肌梗死的病人，还有肿瘤晚期的病人。

杨毅介绍，经过这段时间的积极救治，有些危重型患者已经在往稳定、好转的方向过渡。尤其是8月14日，已经有病人撤了体外膜肺氧合(ECMO)，回到了有创通

气；也有上呼吸机的病人，今天已经撤了呼吸机，从有创通气回到了无创通气。

对于新冠肺炎治愈患者，尤其是重型和危重型的患者，康复治疗环节也十分重要。8月8日，扬州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将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腾空改建为新冠肺炎治愈患者康复治疗定点医院。接到指令后，医院于8月9日紧急腾空住院楼，8月12日完成改造工程。同时，医院进一步完善制度细化流程、科学调配医疗人员、加强培训提升能力，将针对患者病情、基础疾病、心理状态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为他们详细制定呼吸康复训练计划、中医中药治疗方案，并进行心理干预。

扬州新增确诊病例来自隔离人群

新华社南京8月15日电(记者蒋芳)8月14日0时至24时，江苏扬州新增本土确诊病例18例，其中来自集中隔离点17例，居家隔离1例。据了解，为切断病毒传播链，扬州在快速精准开展核酸检测的基础上，力争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8月14日，扬州市对主城区重点地区、重点人群进行了核酸筛查，共采样、检测119.86万人，截至8月14日24时，当日检测出的阳性全部来自隔离人员，社区筛查未发现。8月15日，扬州继续对邗江区、广陵区、经济开发区和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区开展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的核酸筛查。

扬州市卫健委副主任王劲松说：“每日报告的确证人数已下降至20例以下，确

诊病例的发现渠道主要集中在隔离人群。但是疫情发展还存在不确定性，不能放松防疫措施。”

此前，“底数不清”一直是扬州疫情防控难点。从核酸检测情况看，部分感染者是通过社会筛查发现的，这表明在社区和城中村管控、应隔尽隔、应隔快隔还存在薄弱环节和漏洞。

8月13日以来，当地开展的拉网式排查初见成效。排查结合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户籍信息、疫情防控大数据信息和小区物业掌握的住户信息，全面动员社区工作人员、楼栋长、网格员、物业、志愿者挨家挨户上门核查，摸清小区内核酸检测情况，力争不漏一户一人。对沿街商铺、酒店、出租屋、

单位集体宿舍也开展排查，争取一人不漏。

同时，扬州市开展电力大数据分析排查，对市区及周边乡镇90余万客户的用电特征进行筛选并组织校验，排查出高、中风险地区超过9万户疑似空置和流动居民用电数据清单，辅助政府掌握人员流动情况，为核酸检测“全覆盖”提供支撑。

扬州警方发布提示，不参加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将被作为失信信息录入到公共信用归集和服务平台，今后可能影响个人信贷、消费、从业、任职等。另外，根据不同情节，可处警告、罚款、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甚至，还可能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截至目前，本轮疫情扬州市已累计报告本土确诊病例546例，出院4例。

国办印发《意见》 为创新再“松绑”

20余条举措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管理自主权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董亮)为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从7方面提出25条举措，为创新“松绑”，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段时间以来，科研经费申请使用中存在的预算编制繁琐、项目申报流程长、经费拨付进度慢、报销难等问题，耗费了科研人员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也影响了他们创新的积极性。

为让科研人员能够心无旁骛地扎根学术，意见提出，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

科学研究具有不确定性，但经费预算却要面对未来的科学活动进行具体详细的预测。针对这一矛盾，意见提出，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并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

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

经费管理改革的步伐也能让科技创新跑出“加速度”。意见要求，从三方面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项目管理部门要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

为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意见提出了提高间接费用比例、扩大劳务费开支范

围、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等多项措施。根据意见要求，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将扩大到所有中央级科研院所。

此外，针对科研人员烦恼的经费报销难、报销慢等问题，意见还提出，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具体包括为科研人员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等。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罗沙)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将于8月17日至20日在北京举行。在8月13日举行的记者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介绍了本次会议拟审议的法律草案主要情况等，并就个人信息保护、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等热点问题作出回应。

立法拟规制“大数据杀熟”等

本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审议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三审稿，臧铁伟介绍，三审稿进一步完善了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特别是对APP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大数据杀熟”等作出有针对性规范。

“当前，社会各方面对于用户画像、算法推荐等新技术新应用高度关注，对相关产品和服务中存在的信息骚扰、‘大数据杀熟’等问题反映强烈。”臧铁伟表示，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包括用户画像、算法推荐等，应当在充分告知个人信息处理相关事项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草案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保证自动化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的公平公正，不得通过自动化决策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据介绍，草案三审稿还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作为敏感个人信息，并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此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同时完善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增加个人信息可携带权的规定，完善死者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等。

人口计生法修改拟取消社会抚养费

对于即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草案，臧铁伟表示，草案立足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重点围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等措施、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进行了修改。

臧铁伟介绍，在优化生育政策方面，草案规定国家采取综合措施，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删除与三孩生育政策不适应的规定。

在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方面，草案规定国家采取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围产期、孕产期保健服务，加强对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规范托育服务。

此外，草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设立父母育儿假。在居住社区建设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在公共场所、工作场所按规定配置母婴设施。

拟明确医师公共场所自愿施救不担责

本次会议还将审议医师法草案三审稿，臧铁伟说，三审稿进一步完善医师权益保障、执业风险分担机制等规定。

“必须加强立法，通过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引领形成尊重医师、关心关爱医师的社会风气。”臧铁伟介绍，三审稿进一步充实完善相关规定，明确医师在公共场所因自愿实施急救造成受助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明确医疗机构应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或者建立、参加医疗风险基金。

据介绍，草案三审稿总结抗疫经验，在医师执业活动中进一步促进中西医结合。同时进一步完善医师培养、培训、考核制度和评价机制，促进医师队伍专业水平持续提升。进一步明晰医师执业规则，规范医师执业行为。

家庭教育法草案回应“双减”

据臧铁伟介绍，本次会议将审议的家庭教育法草案二审稿，将法律名称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同时进一步明确家庭教育教育的概念。

对于社会关注的“双减”工作，臧铁伟说，草案明确规定，家庭教育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家庭教育要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遵循家庭教育规律，贯彻科学的家教教育理念。

他介绍，草案明确规定，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营利性教育培训。同时，草案将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设立的家庭教育服务机构明确为“非营利性家庭教育服务机构”。此外，草案还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的行为规定了处罚。

规制「大数据杀熟」、社会抚养费拟取消、推进「双减」……

即将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有这些看点